**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 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 區中心學校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
| --- |
| 目次 |
| **壹、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流程說明** |  |
| 一、認證流程--------------------------------------------------- | 1 |
| 二、認證一覽表------------------------------------------------- | 2 |
| 三、注意事項--------------------------------------------------- | 4 |
| **貳、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資料說明** |  |
|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5 |
|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 6 |
| 三、認證資料表格----------------------------------------------- | 6 |
|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檢核表---------------------------------- | 7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8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
| 表2-1、觀察紀錄表---------------------------------------- | 10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2 |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14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15 |
|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 16 |
|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 18 |
| **參、附錄**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 20 |

1.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

**流程說明**

**一、認證流程**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流程請見下圖。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7月至107年11月 | **教師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6小時)。**1.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2hr）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hr）
3.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hr）
 | 未於當學年度取證 |
| 民國107年9月 至108年3月 |  |
| 完成縣市政府規定之專業實踐事項 |
|  |
|  | 由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審查 |
|  |  |  |  |  |
|  | 是 |  | 否 |  |
|  | 縣市政府需審查專業實踐事項 |  | 縣市政府無需審查專業實踐事項 |  |
|  |  |  |  |  |
| 民國108年4月 至108年6月 | 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線上填寫認證資料，並確認系統產出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資料」無誤後，線上提交至審查單位。 |  |
| 民國108年4月 至108年6月 |  |  |  |
| 審查單位依程序審查認證資料。 |  |
|  |  |  |
| 由教專中心/中心學校訂定 | 國教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發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 |  | 開課單位發給研習證明(線上證明) |  |
|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流程圖 |

**二、認證一覽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資格、研習課程、專業實踐事項、認證資料審核單位、證書核發單位及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等，如下表。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
| 參與對象 |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證明［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規定］。
 |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認證資格 | 1.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6小時。
2. 於當學年度完成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
 | 1.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及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共15小時。
2. 於實體研習後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及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共30小時。
2. 於實體研習後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
| 實體研習課程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 2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 6 |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3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 |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 3 |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3 |
|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3 |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3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6 |
| 合計6小時 | 合計12小時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 6 |
|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選修） | 3 |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3 |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1)（選修） | 3 | 教學行動研究 | 3 |
| 選修課程視教師需求開課，不列入檢核 | 合計24小時 |
| 實務探討課程 | 無 | 3小時 | 6小時 |
| 專業實踐事項 | 由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劃認證事項。 | 於實體研習後2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 於實體研習後3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3. 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
|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 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 |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證書核發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 |
|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

**三、注意事項**

**（一）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教師自參與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實體研習。

**（二）取證資格**

教師須於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後，再完成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劃認證之專業實踐事項（或經審查）後取得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貳、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

**資料說明**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項目** | **審查標準說明** | **份數** |
| --- | --- | --- |
|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檢核表** |  | 1份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2.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敘述正確詳實。請用完整語句陳述，包括下列各項：學習目標、學生經驗、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教學評量方式、等，並能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3.請注意觀察前會談日期→教學觀察日期→觀察後回饋會談日期之順序，後一階段日期不可早於前一階段日期。4.教學觀察三部曲需於7天內完成，並請避免1日內完成所有三部曲。5.觀察時間依公開授課規定，以1節課為原則。 | 1份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表2-1、****觀察紀錄表** | 1.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2.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1)能呈現具體客觀事實且完整詳實。(2)所呈現之事實摘要能與7成以上之檢核重點相對應，且足以判斷所能達成指標的評量等級。3. 能確實勾選紀錄表中之「評量」欄位。 | 1份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2.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詳實。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用完整語句填寫，包括下列各項：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等。3.「專業成長計畫」能與「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或「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相符應，且具體可行。4.回饋會談紀錄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且能引用教學觀察工具並進行評析。 | 1份 |
| **其他注意事項** | 1.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2.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08年4月至108年6月，請教師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之規劃提交認證資料。

**三、認證資料表格**

檢陳如下所附表件。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檢核表**

**(依認證審查單位規定)**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實際教學年資 |  | 專長領域 |  |
| 項目與說明 | 檢核 | 備註 |
|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 | 1.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第一場研習） | □已完成 |  |
| 2.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  |  |  |
| --- | --- | --- |
| 教學觀察三部曲 | 實施日期 | 表件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教學觀察工具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已完成 |  |
| 3.公開授課至少1次。公開授課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4.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教師簽章 |  | 學校簽章 | 審核人員校長 |

備註：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備課社群(選填) |  | 教學單元 |  |
| 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
|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
|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
|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
|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
| 六、觀察工具(可複選)：□表2-1、觀察紀錄表 □表2-2、軼事紀錄表□表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表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表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表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其他：\_\_\_\_\_\_\_\_\_\_\_\_\_\_ |
| 七、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地點：\_\_\_\_\_\_\_\_\_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1、觀察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事實摘要敘述(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評量（請勾選） |
| 優良 | 滿意 | 待成長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  |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  |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
|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事實摘要敘述(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評量（請勾選） |
| 優良 | 滿意 | 待成長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
|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  |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回饋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
| 1.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1. 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1.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成長指標 | 專業成長方向 | 內容概要說明 | 協助或合作人員 | 預計完成日期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備註：1.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2.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1.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2.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3.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1.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2.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4.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
| 1.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縣（市） | 學校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 任教領域/科目 |  | 教學單元 |  |
| 回饋人員 |  |
| 第　　次公開授課 |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
|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
| 授課教師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  |  |  |
| --- | --- | --- | --- |
| 學校 | 　　　縣市　　　學校 | 教師姓名 |  |
| 參與社群名稱 |  |
| 參與社群起迄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
| 是否為社群召集人 |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否：召集人姓名：　　　　　　　　　　 |
| 教師 | 社群召集人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 認證教師 |  |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評定等級說明：第1-2等級「優良」；第3等級「中等」；第4等級為「待修正」；第5等級為「待加強」 |
| 項目 | 形式審查 | 初審 | 審查委員意見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紀錄內容完整詳實。□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日期正確完整。□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並於7天內完成。□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或不全。□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時間敘寫有誤或不全。修正建議：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表2-1、****觀察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紀錄表**

□事實摘要敘述內容具體客觀且能對應檢核重點。□事實摘要敘述與指標之評量能正確對應。□事實摘要敘述過於簡略或未能對應檢核重點。□事實摘要敘述未能對應指標之評量。□未敘寫具體事實摘要。修正建議：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回饋會談內容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回饋會談內容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回饋會談內容能正確引用觀察工具紀錄。□回饋會談內容未能引用觀察工具紀錄。□回饋會談內容未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或未提出建議。□回饋會談內容未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修正建議：  |
|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
| **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達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60%相仿□不通過：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相仿 |
|  |
| 審查委員初審 | 加權分數(±2等第)：　　　　 | □通過(認證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證書) | 6等~9等 |
| □修正後通過(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 10等~11等 |
|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 12等~13等 |
| □不通過(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 14等~15等 |
| 培訓中心複審 | □通過(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證書) |
| □不通過(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  |  |  |  |
| --- | --- | --- | --- |
| **認證教師姓名** |  | **縣市/服務學校** |  |
| **收件編碼**（由認證單位填寫）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查委員意見**(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 **申復意見**（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
|  |  |
|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 |

**參、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

**總說明**

**壹、發展歷程**

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94年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實施計畫的研訂，95年開始辦理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因應學校辦理需求，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96年本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架構包含4個層面、18項指標、73個參考檢核重點，供學校參考選用。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18項指標，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並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

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同時，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內容，以專業、簡明、可行為原則，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103年7月完成草案，於高雄市、屏東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擇定學校進行試作，提供回饋意見。104年續邀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廣為試辦採用；105年初，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之研訂。

**貳、概要說明**

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有4項指標，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教學清晰、教學多樣、多元評量；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也有4項指標，分別關照課堂規範、學習情境、學生輔導、親師溝通；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則有2項指標，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合計10項指標。10項指標之下，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共計28個檢核重點。

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除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例如：R.W.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課程選擇、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就呈現在指標A-1、A-4中；G. D.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包括：教學清晰、教學多樣、教師任務導向、學生參與程度、學生成功比率、班級經營、學習氣氛、高層次的思考表現，則呈現在指標A-2、A-3、A-4、B-1、B-2中；而R. M.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引起注意、揭示目標、喚起舊經驗、呈現教材、引導學習、引出表現、提供回饋、評量表現、促進保留和遷移，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呼應F. Jones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而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再到協助同儕、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

同時，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證據本位原則，描述「內涵說明」與新增的「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內容，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酌增檢核重點(至多二個)，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評定等級分為三級：「推薦」、「通過」與「待改進」，其中「推薦」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外之經驗分享，而「資料來源」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另外，本部特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以105年版規準中的「檢核重點」為單位，協助學校、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綜上，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更為精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彼此之間密切呼應。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

1. 調整評鑑規準層面：由4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調整為3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
2. 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由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精簡為10項指標、28個檢核重點(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
3. 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原「參考檢核重點」修訂為「檢核重點」，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
4. 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針對「推薦」、「通過」、「待改進」等3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倘以「優良」、「滿意」、「待改進」為評定表現等級，則比照類似說明。
5. 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以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檢核重點 | 資料來源 |
| 自評 | 觀察 | 檔案 | 其他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  |
|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  | 🗸 |  |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 |  |  |
|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  |  |
|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 |  |  |
|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 |  |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 |  |  |
| A-3-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  |
|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 | 🗸 |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 🗸 |  |
|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  | 🗸 |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 | 🗸 |  |
|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 🗸 |  |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 🗸 |  |  |
| B-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  | 🗸 |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  | 🗸 |  |
| B-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
|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 做法。 | 🗸 |  | 🗸 |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  | 🗸 |  |
| C專業精進與責任 | C-1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
|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  | 🗸 |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  | 🗸 |  |
|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 🗸 |  | 🗸 |  |
| C-2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
|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  | 🗸 |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  | 🗸 |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  | 🗸 |  |
|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 🗸 |  | 🗸 |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 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 區中心學校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
| --- |
| 目次 |
| **壹、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流程說明** |  |
| 一、認證流程--------------------------------------------------- | 1 |
| 二、認證一覽表------------------------------------------------- | 2 |
| 三、注意事項--------------------------------------------------- | 4 |
| **貳、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料說明** |  |
|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5 |
|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 6 |
| 三、認證資料表格----------------------------------------------- | 6 |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檢核表---------------------------------- | 7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8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
| 表2-1、觀察紀錄表---------------------------------------- | 10 |
| 表2-2、軼事紀錄表---------------------------------------- | 12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3 |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15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16 |
| 專業回饋人員進階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 17 |
|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 19 |
| **參、附錄**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 22 |

1.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

**流程說明**

**一、認證流程**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流程請見下圖。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7月至107年11月 | **教師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12小時)。**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6hr）
2.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3hr）
3.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3hr）
 | 未於２年內完成實體研習、實務探討及專業實踐事項 |
| 民國107年9月 至108年3月 |  |
| 於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 | 完成實務探討課程(3hr) |
|  |
| 民國108年4月 至108年6月 | 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線上填寫認證資料，確認「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料」無誤後，線上提交至培訓認證中心。 |
|  |  |  |
| 民國108年4月 至108年6月 | 1. 培訓認證中心進行認證資料審查(含初審、複審)。
2.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之教師可進行補件，「不通過」者得申復。
 |  |
| 民國108年7月 |  |  |
| 培訓認證中心公告並函送通過名單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心學校 |  |
|  |  |
| 由教專中心/中心學校訂定 | 國教署、縣市政府核發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  |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流程圖 |

**二、認證一覽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資格、研習課程、專業實踐事項、認證資料審核單位、證書核發單位及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等，如下表。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
| 參與對象 |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證明［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規定］。
 |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認證資格 | 1.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6小時。
2. 於當學年度完成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
 | 1.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及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共15小時。
2. 於實體研習後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及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共30小時。
2. 於實體研習後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
| 實體研習課程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 2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 6 |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3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 |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 3 |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3 |
|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3 |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3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6 |
| 合計6小時 | 合計12小時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 6 |
|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選修） | 3 |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3 |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1)（選修） | 3 | 教學行動研究 | 3 |
| 選修課程視教師需求開課，不列入檢核 | 合計24小時 |
| 實務探討課程 | 無 | 3小時 | 6小時 |
| 專業實踐事項 | 由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劃認證事項。 | 於實體研習後2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 於實體研習後3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3. 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
|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 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 |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證書核發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 |
|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

**三、注意事項**

**（一）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教師自參與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可保留2年。未於期限內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實體研習。

**（二）取證資格**

教師須於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始得參與認證，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三）106學年度認證方式**

106學年度（106年參與實體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106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本認證手冊（107學年度版）之規定辦理認證。

**（四）專業實踐事項**

1. 認證教師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認證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公開授課之證明資料應包括任教班級、授課時間與科目等資訊。）

1. 認證教師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社群參與之證明資料包括參加社群之名稱、起迄時間。）

**貳、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

**資料說明**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項目** | **審查標準說明** | **份數** |
| --- | --- | --- |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檢核表** |  | 1份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敘述正確詳實。請用完整語句陳述，包括下列各項：學習目標、學生經驗、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教學評量方式、等，並能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
3. 請注意觀察前會談日期→教學觀察日期→觀察後回饋會談日期之順序，後一階段日期不可早於前一階段日期。
4. 教學觀察三部曲需於7天內完成，並請避免1日內完成所有三部曲。
5. 觀察時間依公開授課規定，以1節課為原則。
 | 1份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表2-1、****觀察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
	1. 能呈現具體客觀事實且完整詳實。
	2. 所呈現之事實摘要能與7成以上之檢核重點相對應，且足以判斷所能達成指標的評量等級。
3. 能確實勾選紀錄表中之「評量」欄位。
 | 1份(2擇1) |
| **表2-2、****軼事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事實摘要敘述內容能依據時間軸進行具體客觀描述，且未作價值判斷。
3.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且至少能記錄6個軼事。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詳實。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用完整語句填寫，包括下列各項：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等。
3. 「專業成長計畫」能與「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或「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相符應，且具體可行。
4. 回饋會談紀錄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且能引用教學觀察工具並進行評析。
 | 1份 |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2.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08年4月至108年6月，請教師逕行至教師專業發展作業支持平臺線上填寫相關認證資料。

**三、認證資料表格**

檢陳如下所附表件。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實際教學年資 |  | 專長領域 |  |
| 項目與說明 | 檢核 | 備註 |
|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 | 1.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第一場研習） | □已完成 |  |
| 2.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3.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  |  |  |
| --- | --- | --- |
| 教學觀察三部曲 | 實施日期 | 表件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教學觀察工具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已完成 |  |
| 4.公開授課至少1次。公開授課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5.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教師簽章 |  | 學校簽章 | 審核人員校長 |

備註：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備課社群(選填) |  | 教學單元 |  |
| 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
|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
|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
|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
|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
| 六、觀察工具(可複選)：□表2-1、觀察紀錄表 □表2-2、軼事紀錄表□表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表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表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表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其他：\_\_\_\_\_\_\_\_\_\_\_\_\_\_ |
| 七、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地點：\_\_\_\_\_\_\_\_\_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1、觀察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事實摘要敘述(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評量（請勾選） |
| 優良 | 滿意 | 待成長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  |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  |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
|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層面 | 指標與檢核重點 | 事實摘要敘述(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評量（請勾選） |
| 優良 | 滿意 | 待成長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
|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  |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2、軼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時間 | 事實摘要敘述（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備註 |
| 教師教學行為 | 學生學習行為 |
|  |  |  |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回饋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
| 1.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1. 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1.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成長指標 | 專業成長方向 | 內容概要說明 | 協助或合作人員 | 預計完成日期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備註：1.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2.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1.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2.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3.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1.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2.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4.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
| 1.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縣（市） | 學校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 任教領域/科目 |  | 教學單元 |  |
| 回饋人員 |  |
| 第　　次公開授課 |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
|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
| 授課教師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  |  |  |
| --- | --- | --- | --- |
| 學校 | 　　　縣市　　　學校 | 教師姓名 |  |
| 參與社群名稱 |  |
| 參與社群起迄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
| 是否為社群召集人 |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否：召集人姓名：　　　　　　　　　　 |
| 教師 | 社群召集人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員進階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 認證教師 |  |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評定等級說明：第1-2等級「優良」；第3等級「中等」；第4等級為「待修正」；第5等級為「待加強」 |
| 項目 | 形式審查 | 初審 | 審查委員意見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紀錄內容完整詳實。□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日期正確完整。□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並於7天內完成。□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或不全。□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時間敘寫有誤或不全。修正建議：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表2-1、****觀察紀錄表** | □1份(2擇1)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紀錄表**

□事實摘要敘述內容具體客觀且能對應檢核重點。□事實摘要敘述與指標之評量能正確對應。□事實摘要敘述過於簡略或未能對應檢核重點。□事實摘要敘述未能對應指標之評量。□未敘寫具體事實摘要。修正建議：  |
| **表2-2、****軼事紀錄表**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軼事紀錄表**

□軼事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位之質性描述具體客觀、記載詳實。□軼事紀錄表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至少記錄6個以上軼事。□軼事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位之質性描述不具體客觀，或過於簡略。□軼事紀錄表所記錄內容的時間未達一節課。□記錄之軼事未達6個。修正建議：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回饋會談內容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回饋會談內容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回饋會談內容能正確引用觀察工具紀錄。□回饋會談內容未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回饋會談內容未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或未提出建議。□回饋會談內容未能引用觀察工具紀錄。修正建議：  |
|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
| **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達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60%相仿□不通過：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相仿 |
|  |
| 評審委員初審 | 加權分數（±2等第）：　　　　 | □通過(認證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證書) | 6等~9等 |
| □修正後通過(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 10等~11等 |
|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 12等~13等 |
| □不通過(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 14等~15等 |
| 培訓認證中心複審 | □通過(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證書)□不通過(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  |  |  |  |
| --- | --- | --- | --- |
| **認證教師姓名** |  | **縣市/服務學校** |  |
| **收件編碼**（由認證單位填寫）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查委員意見**(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 **申復意見**（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
|  |  |
|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 |

**參、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

**總說明**

**壹、發展歷程**

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94年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實施計畫的研訂，95年開始辦理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因應學校辦理需求，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96年本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架構包含4個層面、18項指標、73個參考檢核重點，供學校參考選用。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18項指標，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並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

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同時，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內容，以專業、簡明、可行為原則，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103年7月完成草案，於高雄市、屏東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擇定學校進行試作，提供回饋意見。104年續邀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廣為試辦採用；105年初，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之研訂。

**貳、概要說明**

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有4項指標，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教學清晰、教學多樣、多元評量；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也有4項指標，分別關照課堂規範、學習情境、學生輔導、親師溝通；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則有2項指標，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合計10項指標。10項指標之下，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共計28個檢核重點。

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除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例如：R.W.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課程選擇、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就呈現在指標A-1、A-4中；G. D.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包括：教學清晰、教學多樣、教師任務導向、學生參與程度、學生成功比率、班級經營、學習氣氛、高層次的思考表現，則呈現在指標A-2、A-3、A-4、B-1、B-2中；而R. M.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引起注意、揭示目標、喚起舊經驗、呈現教材、引導學習、引出表現、提供回饋、評量表現、促進保留和遷移，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呼應F. Jones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而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再到協助同儕、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

同時，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證據本位原則，描述「內涵說明」與新增的「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內容，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酌增檢核重點(至多二個)，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評定等級分為三級：「推薦」、「通過」與「待改進」，其中「推薦」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外之經驗分享，而「資料來源」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另外，本部特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以105年版規準中的「檢核重點」為單位，協助學校、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綜上，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更為精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彼此之間密切呼應。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

1. 調整評鑑規準層面：由4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調整為3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
2. 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由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精簡為10項指標、28個檢核重點(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
3. 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原「參考檢核重點」修訂為「檢核重點」，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
4. 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針對「推薦」、「通過」、「待改進」等3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倘以「優良」、「滿意」、「待改進」為評定表現等級，則比照類似說明。
5. 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以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檢核重點 | 資料來源 |
| 自評 | 觀察 | 檔案 | 其他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  |
|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  | 🗸 |  |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 |  |  |
|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  |  |
|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 |  |  |
|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 |  |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 |  |  |
| A-3-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  |
|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 | 🗸 |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 🗸 |  |
|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  | 🗸 |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 | 🗸 |  |
|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 🗸 |  |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 🗸 |  |  |
| B-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  | 🗸 |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  | 🗸 |  |
| B-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
|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 做法。 | 🗸 |  | 🗸 |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  | 🗸 |  |
| C專業精進與責任 | C-1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
|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  | 🗸 |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  | 🗸 |  |
|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 🗸 |  | 🗸 |  |
| C-2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
|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  | 🗸 |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  | 🗸 |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  | 🗸 |  |
|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 🗸 |  | 🗸 |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 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 區中心學校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
| --- |
| 目次 |
| **壹、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說明** |  |
| 一、認證流程--------------------------------------------------- | 1 |
| 二、認證一覽表------------------------------------------------- | 2 |
| 三、注意事項----------------------------------------------- | 4 |
| **貳、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說明** |  |
|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5 |
|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 8 |
| 三、認證資料表格----------------------------------------------- | 8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 9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 11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2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
| 表2-2、軼事紀錄表---------------------------------------- | 14 |
| 表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 15 |
| 表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 16 |
| 表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 17 |
| 表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 18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9 |
| 表4、輔導報告 |  |
| 表4-1、輔導計畫表---------------------------------------- | 21 |
|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 23 |
|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24 |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26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27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 28 |
|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 33 |
| **參、附錄**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 36 |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說明**

**一、認證流程**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請見下圖。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7月至107年11月 | **教師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6小時）4.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6小時）5.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小時）6.教學行動研究（3小時） | 未於３年內完成實體課程、實務探討及專業實踐事項 |
|  |  |
| 於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 |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民國107年12月以前 |  |
| 縣市教育局(處)/中心學校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名單彙整登錄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
| 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3月 |  |
| 教師完成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
| 民國108年4月 至108年6月 |  |
| 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線上填寫認證資料，確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無誤後，線上提交至培訓認證中心。 |
|  |
| 民國108年4月 至108年6月 | 培訓認證中心進行認證資料審查（含初審、複審）。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之教師可進行補件，「不通過」者得申復。 |  |
| 民國108年7月 |  |  |
| 培訓認證中心公告並函送通過名單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心學校 |  |
|  |  |
| 由教專中心/中心學校訂定 | 國教署、縣市政府核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圖 |

**二、認證一覽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資格、研習課程、專業實踐事項、認證資料審核單位、證書核發單位及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等，如下表。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
| 參與對象 |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證明［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規定］。
 |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認證資格 | 1.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6小時。
2. 於當學年度完成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
 | 1.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及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共15小時。
2. 於實體研習後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及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共30小時。
2. 於實體研習後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
| 實體研習課程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 2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 6 |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3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 |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 3 |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3 |
|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3 |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3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6 |
| 合計6小時 | 合計12小時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 6 |
|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選修） | 3 |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3 |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1)（選修） | 3 | 教學行動研究 | 3 |
| 選修課程視教師需求開課，不列入檢核 | 合計24小時 |
| 實務探討課程 | 無 | 3小時 | 6小時 |
| 專業實踐事項 | 由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劃認證事項。 | 於實體研習後2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 於實體研習後3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3. 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
|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 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 |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證書核發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 |
|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

**三、注意事項**

**（一）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教師自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可保留3年。未於期限內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實體研習。

**（二）取證資格**

教師須於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始得參與認證，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

**（三）證書期限**

證書有效期限為10年，證書期滿需進行換證。換證條件另訂之。

**（四）106學年度認證方式**

106學年度（106年參與實體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106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本（107）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認證。

**（五）專業實踐事項**

1. 認證教師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代理教師、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認證教師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3. 認證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公開授課之證明資料應包括任教班級、授課時間與科目等資訊。）

1. 認證教師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社群參與之證明資料包括參加社群之名稱、起迄時間。）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說明**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項目** | **審查標準說明** | **份數**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  | 1份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  | 1份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敘述正確詳實。請用完整語句陳述，包括下列各項：學習目標、學生經驗、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教學評量方式、等，並能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
3. 請注意觀察前會談日期→教學觀察日期→觀察後回饋會談日期之順序，後一階段日期不可早於前一階段日期。
4. 教學觀察三部曲需於7天內完成，並請避免1日內完成所有三部曲。
5. 觀察時間依公開授課規定，以1節課為原則。
 | 2份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表2-2、軼事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事實摘要敘述內容能依據時間軸進行具體客觀描述，且未作價值判斷。
3.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且至少能記錄6個軼事。
 | 2份(5擇2) |
| **表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之數據正確且能深入分析(量化及質性)：
3. 教師提問與學生回答對應正確且記載完整詳實。
4. 學生的座位資料填寫正確無誤。
5. 各種互動符號記錄完整無誤。
6.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
7. 內容分析具體詳實。
8.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
| **表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之數據正確且能深入分析(量化及質性)：
3. 學生學習情形的符號記載正確無誤。
4. 每個循環觀察時間記載確實。
5. 觀察每位學生的時間與順序均掌握正確。
6.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無誤。
7. 內容分析具體詳實。
8.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
| **表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之數據正確且能深入分析(量化及質性)：
3. 教師行間巡視紀錄內容正確且完整詳實。
4. 教室簡圖詳實（含座位表、性別及其他教室設備等）。
5. 能依據原始表件正確勾選教師移動之顯著面向。
6. 內容分析能詳盡說明教師移動原因。
7.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
| **表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之數據正確且能深入分析(量化及質性)：
3. 師生互動類別分析正確無誤。
4. 使用分類程序作時間線標記及教師教學風格統計分析正確詳實。
5. 最顯著類別、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互動資料分析完整詳實。
6.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無誤。
7.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詳實。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用完整語句填寫，包括下列各項：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等。
3. 「專業成長計畫」能與「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或「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相符應，且具體可行。
4. 回饋會談紀錄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且能引用教學觀察工具並進行評析。
 | 2份 |
| **表4、****輔導報告** | **表4-1、輔導計畫表** | 1. 紀錄表夥伴教師基本資料及專業表現分析填寫正確且完整。
2. 能依據夥伴教師的需求擬定適切的教學輔導計畫，實際輔導活動時程達12週以上，且與輔導紀錄邏輯脈絡相符。
3. 輔導方式或重點能多元呈現達3種以上，且內容詳實能符合夥伴教師之實際需求。
4. 輔導計畫上傳認證之資料內容完整。
 | 1份 |
|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輔導方式或重點欄位有勾選。
3. 紀錄欄位中的四個項目填寫詳實，且具有邏輯性。
4. 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具體可行，且能呼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5.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的勾選項目能符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 2份 |
|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所勾選案例主題完全切合所描述之案例內容。
3. 「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及「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紀錄內容能具體客觀且完整。
4. 關鍵問題能明確分析且緊扣案例核心。
5. 「教學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內容能針對關鍵問題提出適切且具體可行之意見。
6. 「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內容能結合理論或實務，對案例深入省思與回饋，並對教學輔導制度有所助益。
7. 總字數達300字以上。
 | 1份 |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2.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08年4月至108年6月，請教師逕行至教師專業發展作業支持平臺線上填寫相關認證資料。

**三、認證資料表格**

檢陳如下所附表件。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實際教學年資 |  | 專長領域 |  |
| 項目與說明 | 檢核 | 備註 |
|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 | 1.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

　研習日期：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場研習） | □已完成 |  |
| 1.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研習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1.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已完成 |  |
| 1.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  |  |
| --- | --- |
| 輔導報告 | 表件 |
| 輔導計畫表 | 1份 |
| 平時輔導紀錄表 | 2份 |
| 輔導案例紀錄表 | 1份 |

 | □已完成 |  |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1)第一次教學觀察三部曲：

|  |  |  |
| --- | --- | --- |
| 教學觀察三部曲 | 實施日期 | 表件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教學觀察工具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2)第二次教學觀察三部曲：

|  |  |  |
| --- | --- | --- |
| 教學觀察三部曲 | 實施日期 | 表件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教學觀察工具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已完成 |  |
| 1. 公開授課至少2次。

第一次公開授課實施日期：　 年　月　日第二次公開授課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1.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教師簽章 |  | 學校簽章 | 審核人員校長 |

備註：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上傳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實際教學年資 |  | 專長領域 |  |
| 基本資格 |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具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具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或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
| 認證資格檢核 | □已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預計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預計於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3. 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
| 認證教師簽章 | 認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 |
| 學校推薦理由 | 請優先考量以下第1點及第2點條件並適度說明：1.校內教學輔導需求；2.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3.認證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4.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校內編制人數比率以50%為原則。 |
| 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意見 | □學校校務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主管會議　　□其他公開會議： 意見： |
| 會議主席或代表簽章 |  |
| 學校審核 | 審核人員　　　　　　　　　校長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備課社群(選填) |  | 教學單元 |  |
| 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
|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
|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
|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
|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
| 六、觀察工具(可複選)：□表2-1、觀察紀錄表 □表2-2、軼事紀錄表□表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表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表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表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其他：\_\_\_\_\_\_\_\_\_\_\_\_\_\_ |
| 七、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地點：\_\_\_\_\_\_\_\_\_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2、軼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時間 | 事實摘要敘述（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備註 |
| 教師教學行為 | 學生學習行為 |
|  |  |  |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一、「教師對學生」語言流動-觀察統計 | 二、內容分析 |
| □1.學生性別 | □男 | (　)人次/節 | □1.語言流動的性別人數差異度不高　分析：\_\_\_\_\_\_\_\_\_\_\_\_\_\_\_□2.語言流動的性別人數有特別喜好　分析：\_\_\_\_\_\_\_\_\_\_\_\_\_\_\_□3.其他　分析：\_\_\_\_\_\_\_\_\_\_\_\_\_\_\_ |
| □女 | (　)人次/節 |
| □2.學生座位 | □前方 | (　)人次/節 | □1.語言流動與學生座位差異度不高　分析：\_\_\_\_\_\_\_\_\_\_□2.語言流動與學生座位有特別關聯性　□(1)偏重前方座位的學生　□(2)偏重中間座位的學生　□(3)偏重後方座位的學生　分析：\_\_\_\_\_\_\_\_\_□3.其他　分析：\_\_\_\_\_\_\_\_\_\_ |
| □中間 | (　)人次/節 |
| □後方 | (　)人次/節 |
| □3.發起對象 | □教師發起 | (　)人次/節 | 語言流動發起對象分析□(1)教師發起的次數較多□(2)學生發起的次數較多□(3)教師或學生發起的次數無明顯差異　分析：\_\_\_\_\_\_\_\_\_\_ |
| □學生發起 | (　)人次/節 |
| □4.其他： |  |  |
| 1.須一併檢附「語言流動」之原始觀察記錄。2.可使用本量化分析表填寫，或另外使用其他版本之「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二擇一)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一、觀察統計 |
| □1.時間（可自行增列） | 1. 第一輪觀察時間：

　　　點　　分 | ➀A專注認真共（ ）人　➁O非工作中共（ ）人➂H尋求協助共（ ）人　➃其他： （ ）人 |
| (2)第二輪觀察時間：　　　點　　分 | ➀A專注認真共（ ）人　➁O非工作中共（ ）人➂H尋求協助共（ ）人　➃其他： （ ）人 |
| (3)第三輪觀察時間：　　　點　　分 | ➀A專注認真共（ ）人　➁O非工作中共（ ）人➂H尋求協助共（ ）人　➃其他： （ ）人 |
| □2.類別 | (1)A專注認真共（ ）人次(/節) (2)O非工作中共（ ）人次(/節)(3)H尋求協助共（ ）人次(/節) (4)其他： （ ）人次(/節) |
| □3.個別學生（可自行增列） | (1)（學生姓名或代號）出現在各工作現類別的次數➀A專注認真共（ ）次(/節) ➁O非工作中共（ ）次(/節)➂H尋求協助共（ ）次(/節) ➃其他： 共（ ）次(/節) |
| (2)（學生姓名或代號）出現在各工作類別的次數➀A專注認真共（ ）次(/節) ➁O非工作中共（ ）次(/節)➂H尋求協助共（ ）次(/節) ➃其他： 共（ ）次(/節) |
| (3)（學生姓名或代號）出現在各工作類別的次數➀A專注認真共（ ）次(/節) ➁O非工作中共（ ）次(/節)➂H尋求協助共（ ）次(/節) ➃其他： 共（ ）次(/節) |
| 二、內容分析 |
| □1.（第一輪/第二輪/……）學生工作表現分析：□2.（A/O/H/……）學生工作表現分析：□3.個別學生工作表現分析：□4.其他： |
| 1.須一併檢附「在工作中」之原始觀察記錄。2.可使用本量化分析表填寫，或另外使用其他版本之「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二擇一)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內容分析 |
| 一、教師移動有特別顯著處，**顯著面向**為：(可複選)□(1)學生（例如移動區偏好在某一位、某一組或某一性別之學生）□(2)空間（例如移動區偏好在某一方位或組別）□(3)時間（例如移動發生偏好在某一段教學時段）□(4)其他： |
| 二、教師移動**原因：**(可複選)□(1)教師移動與**學生學習專注度**有關**：\_\_\_\_\_\_\_\_\_\_\_\_\_\_\_\_\_\_\_\_\_\_\_**□(2)教師移動與**教學活動設計**有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教師移動與**班級經營有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其他相關原因： |
| 1.須一併檢附「教師移動」之原始觀察記錄。2.可使用本量化分析表填寫，或另外使用其他版本之「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二擇一)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內容分析 |
| 一、師生互動類別分析1.**最顯著的類別為:（可複選)**□1接納□2鼓勵□3使用□4提問□5演講□6指示□7批評□8被動□9主動□10靜止2.其他： | 二、教師教學風格分析□1.**直接教學**推論說明：□2.**間接教學**推論說明：□3.教學風格不顯著 推論說明：□4.其他： |
| 三、最顯著類別、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 |
| 四、其他： |
| 1.須一併檢附「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之原始觀察記錄。2.可使用本量化分析表填寫，或另外使用其他版本之「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二擇一)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回饋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
| 1.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1. 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 1.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成長指標 | 專業成長方向 | 內容概要說明 | 協助或合作人員 | 預計完成日期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  | □1.優點及特色□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  |  |

備註：1.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2.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1.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2.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3.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1.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2.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4.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
| 1.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4-1、輔導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教師) |  | 學校職稱 |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輔導前填寫壹、貳、參3大項，輔導結束後請填寫第肆大項） |
| **壹、夥伴教師基本資料** |
| 夥伴教師(代號) |  | 性別 | □(1)男性 □(2)女性 |
| 身分別 | □(1)正式教師-初任□(2)正式教師-新進（非初任、新調校）□(3)代理代課教師□(4)實習學生□(5)其他：　　  | 職務 | □行政人員□導師□專任/科任老師□其他： (可複選) |
| 服務年資 | □(1)3年以下(含3年)□(2)4年至15年(含15年)□(3)超過15年 | 學歷 | □(1)學士(含以下)□(2)碩士□(3)博士科系： |
| 配對方式 | □1.同學科□2.同領域□3.同辦公室□4.其他：  | 經歷(簡述) |  |
| **貳、夥伴教師專業表現之分析** |
| 一、教師的優勢： | 二、需要成長或協助的部份： |
| 三、本學期/年輔導的目標(請條列)： |
| **參、輔導活動預定期程：**（輔導活動時間須達12週以上，可依預期執行次數自行增列表格。） |
| 次數 | 預定輔導日期 | 預定輔導方式或重點 | 備註 |
| 第一次 | 年/月/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二次 | 年/月/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三次 | 年/月/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N次 | 年/月/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夥伴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一、輔導方式或重點：（可複選）** |
| □1.環境脈絡認識□2.班級經營□3.親師溝通□4.課程與教學設計□5.教學觀察與會談□6.教學省思□7.專業成長□8.學習成果分析□9.個案討論□10.教學檔案製作□11.教學行動研究□12.教學示範□13.教材教法□14.共同備課□15.其他 \_\_\_\_\_\_\_\_\_\_\_\_\_\_\_\_\_ |
| **二、輔導紀錄：** |
| **夥伴教師優勢與肯定：** | **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
| **夥伴省思與下一步行動：** | **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 |
|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請選出本次會談對應之規準，可複選。（本規準為教育部1050422修正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A-3-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B-2-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B-2-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B-3-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B-3-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B-4-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B-4-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107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夥伴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案例標題 |  |
| 事件發生時間 | \_\_\_年\_\_\_月\_\_\_日 | 撰寫輔導紀錄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 **案例主題：**（勾選所描述事件之主題或主要問題，可複選）□1.環境脈絡認識□2.班級經營□3.親師溝通□4.課程與教學設計□5.教學觀察與會談□6.教學省思□7.專業成長□8.學習成果分析□9.個案討論□10.教學檔案製作□11.教學行動研究□12.教學示範□13.教材教法□14.共同備課□15.其他 \_\_\_\_\_\_\_\_\_\_\_\_\_\_\_\_\_ |
| **輔導紀錄隱私權的保護程度：**□1.認證審查後，可將撰寫者匿名供人討論（撰寫者擁有著作權，只同意供人討論或教學使用）。□2.認證審查過程，除審查委員外，請勿讓其他人瀏覽。 |
| 1. **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應包含事件背景、人物描繪、情節推演、衝突或困境點、當下的處理…等要素）**：**
 |
| 1. **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包括主角和其他人物的人口變項和家庭、學校背景等）**：**
 |
| **三、關鍵問題**（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 |
| **四、教學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請寫出提出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 |
| **五、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寫下事件最後的結果或撰寫時的情況，以及教學輔導教師對這件事情的心得感想）**：** |

備註：每個欄位均須填寫，可條列，填寫字數總和在300字以上。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縣（市） | 學校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 任教領域/科目 |  | 教學單元 |  |
| 回饋人員 |  |
| 第　　次公開授課 |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時間：　　　　　　　　地點：　　　　　　　　 |
|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
| 授課教師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  |  |  |
| --- | --- | --- | --- |
| 學校 | 　　　縣市　　　學校 | 教師姓名 |  |
| 參與社群名稱 |  |
| 參與社群起迄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
| 是否為社群召集人 |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否：召集人姓名：　　　　　　　　　　 |
| 教師 | 社群召集人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 認證教師 |  |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評定等級說明：第1-2等級「優良」；第3等級「中等」；第4等級為「待修正」；第5等級為「待加強」 |
| 項目 | 形式審查 | 初審 | 審查委員意見 |
| **第一次觀察公開授課**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紀錄內容完整詳實。□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日期正確完整。□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並於7天內完成。□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或不全。□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時間敘寫有誤或不全。修正建議：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表2-2、****軼事紀錄表** | □1份（5擇1）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軼事紀錄表**

□軼事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位之質性描述具體客觀、記載詳實。□軼事紀錄表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至少記錄6個以上軼事。□軼事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位之質性描述不具體客觀，或過於簡略。□軼事紀錄表所記錄內容的時間未達一節課。□記錄之軼事未達6個。修正建議：  |
| **表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 * **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原始紀錄表之教師提問與學生回答對應正確、座位資料與互動符號完整詳實，，且能正確呈現於分析表並詳盡說明。□分析表內容與原始紀錄內容相符且正確。□原始紀錄表各項資料與符號過於簡略。□分析表內容未能正確呈現原始紀錄內容。修正建議：  |
| **表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 * **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原始紀錄表之學生學習情形符號記載正確，能掌握觀察時間循環與學生之時間與順序並記載完整詳實，且能正確呈現於分析表並詳盡說明。□分析表內容與原始紀錄內容相符且正確。□原始紀錄表各項資料與符號過於簡略。□分析表內容未能正確呈現原始紀錄內容。修正建議：  |
| **表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 * **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原始紀錄表之教師行間巡視紀錄與教室簡圖均完整詳實，且能正確呈現於分析表並詳盡說明。□分析表內容與原始紀錄內容相符且正確。□原始紀錄表各項資料與符號過於簡略。□分析表內容未能正確呈現原始紀錄內容。修正建議：  |
| **表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 * **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原始紀錄表之時間線標記及教師教學風格統計正確詳實，且能掌握最顯著類別、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互動資料，正確呈現於分析表並詳盡說明。□分析表內容與原始紀錄內容相符且正確。□原始紀錄表各項資料與符號過於簡略。□分析表內容未能正確呈現原始紀錄內容。修正建議：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回饋會談內容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回饋會談內容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回饋會談內容能正確引用觀察工具紀錄。□回饋會談內容未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回饋會談內容未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或未提出建議。□回饋會談內容未能引用觀察工具紀錄。修正建議：  |
| **第二次觀察公開授課**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紀錄內容完整詳實。□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日期正確完整。□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並於7天內完成。□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或不全。□觀察工具和回饋會談時間敘寫有誤或不全。修正建議：  |
| **表2、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工具** | **表2-2、****軼事紀錄表** | □1份（5擇1）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軼事紀錄表**

□軼事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位之質性描述具體客觀、記載詳實。□軼事紀錄表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至少記錄6個以上軼事。□軼事紀錄表中事實摘要敘述欄位之質性描述不具體客觀，或過於簡略。□軼事紀錄表所記錄內容的時間未達一節課。□記錄之軼事未達6個。修正建議：  |
| **表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 * **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原始紀錄表之教師提問與學生回答對應正確、座位資料與互動符號完整詳實，且能正確呈現於分析表並詳盡說明。□分析表內容與原始紀錄內容相符且正確。□原始紀錄表各項資料與符號過於簡略。□分析表內容未能正確呈現原始紀錄內容。修正建議：  |
| **表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 * **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原始紀錄表之學生學習情形符號記載正確，能掌握觀察時間循環與學生之時間與順序並記載完整詳實，且能正確呈現於分析表並詳盡說明。□分析表內容與原始紀錄內容相符且正確。□原始紀錄表各項資料與符號過於簡略。□分析表內容未能正確呈現原始紀錄內容。修正建議：  |
| **表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 * **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原始紀錄表之教師行間巡視紀錄與教室簡圖均完整詳實，且能正確呈現於分析表並詳盡說明。□分析表內容與原始紀錄內容相符且正確。□原始紀錄表各項資料與符號過於簡略。□分析表內容未能正確呈現原始紀錄內容。修正建議：  |
| **表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 * **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原始紀錄表之時間線標記及教師教學風格統計正確詳實，且能掌握最顯著類別、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互動資料，正確呈現於分析表並詳盡說明。□分析表內容與原始紀錄內容相符且正確。□原始紀錄表各項資料與符號過於簡略。□分析表內容未能正確呈現原始紀錄內容。修正建議：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回饋會談內容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回饋會談內容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回饋會談內容能正確引用觀察工具紀錄。□回饋會談內容未能確實對應觀察前會談之內容。□回饋會談內容未能提供授課教師具體之專業成長建議，或未提出建議。□回饋會談內容未能引用觀察工具紀錄。修正建議：  |
| **輔導報告** |
| **表4、****輔導報告** | **表4-1、輔導計畫**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輔導計畫**

□輔導方式或重點能多元呈現，且內容詳實能符合夥伴教師之實際需求。□夥伴教師之專業表現分析填寫完整。□輔導計畫上傳認證之資料內容完整。□實際輔導活動時程達12週。□輔導方式或重點未能多元呈現。□夥伴教師之專業表現分析過於簡略。□輔導計畫上傳認證之資料內容不完整。□實際輔導活動時程未達12週。修正建議：  |
|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1）**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平時輔導紀錄表**

□紀錄欄位中的四個項目填寫詳實，且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具體可行，能呼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教師專業發展規準的勾選項目能符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紀錄欄位中的四個項目填寫不完整，或欠缺邏輯性。□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未能呼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修正建議：  |
|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2）**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平時輔導紀錄表**

□紀錄欄位中的四個項目填寫詳實，且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具體可行，能呼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教師專業發展規準的勾選項目能符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紀錄欄位中的四個項目填寫不完整，或欠缺邏輯性。□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未能呼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修正建議：  |
|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輔導案例紀錄表**

□紀錄內容具體客觀完整、關鍵問題明確可分析、提出具體意見且緊扣案例核心，並能對案例深入省思與回饋。□所勾選案例主題切合所描述之案例內容，並能針對關鍵問題提出意見。□紀錄內容完整。□紀錄內容簡略或有欠缺。□未能分析出關鍵問題或針對關鍵問題提出之意見過於簡略□欠缺案例省思或回饋修正建議：  |
|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
| **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達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60%相仿□不通過：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相仿 |
|  |
| 評審委員初審 | 加權分數(±5等第)：　　　　 | □通過(認證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培訓證書) | 20等~30等 |
| □修正後通過(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 31等~39等 |
|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 40等~45等 |
| □不通過(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 46等~50等 |
| 培訓認證中心複審 | □通過(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培訓證書)□不通過(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  |  |  |  |
| --- | --- | --- | --- |
| **認證教師姓名** |  | **縣市/服務學校** |  |
| **收件編碼**（由認證單位填寫）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查委員意見**(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 **申復意見**（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
|  |  |
|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 |

**參、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

**總說明**

**壹、發展歷程**

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94年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實施計畫的研訂，95年開始辦理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因應學校辦理需求，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96年本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架構包含4個層面、18項指標、73個參考檢核重點，供學校參考選用。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18項指標，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並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

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同時，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內容，以專業、簡明、可行為原則，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103年7月完成草案，於高雄市、屏東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擇定學校進行試作，提供回饋意見。104年續邀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廣為試辦採用；105年初，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之研訂。

**貳、概要說明**

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有4項指標，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教學清晰、教學多樣、多元評量；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也有4項指標，分別關照課堂規範、學習情境、學生輔導、親師溝通；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則有2項指標，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合計10項指標。10項指標之下，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共計28個檢核重點。

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除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例如：R.W.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課程選擇、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就呈現在指標A-1、A-4中；G. D.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包括：教學清晰、教學多樣、教師任務導向、學生參與程度、學生成功比率、班級經營、學習氣氛、高層次的思考表現，則呈現在指標A-2、A-3、A-4、B-1、B-2中；而R. M.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引起注意、揭示目標、喚起舊經驗、呈現教材、引導學習、引出表現、提供回饋、評量表現、促進保留和遷移，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呼應F. Jones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而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再到協助同儕、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

同時，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證據本位原則，描述「內涵說明」與新增的「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內容，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酌增檢核重點(至多二個)，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評定等級分為三級：「推薦」、「通過」與「待改進」，其中「推薦」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外之經驗分享，而「資料來源」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另外，本部特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以105年版規準中的「檢核重點」為單位，協助學校、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綜上，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更為精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彼此之間密切呼應。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

1. 調整評鑑規準層面：由4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調整為3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
2. 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由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精簡為10項指標、28個檢核重點(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
3. 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原「參考檢核重點」修訂為「檢核重點」，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
4. 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針對「推薦」、「通過」、「待改進」等3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倘以「優良」、「滿意」、「待改進」為評定表現等級，則比照類似說明。
5. 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以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檢核重點 | 資料來源 |
| 自評 | 觀察 | 檔案 | 其他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  |
|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  | 🗸 |  |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 |  |  |
|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  |  |
|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 |  |  |
|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 |  |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 |  |  |
| A-3-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  |
|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 | 🗸 |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 🗸 |  |
|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  | 🗸 |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 | 🗸 |  |
|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 🗸 |  |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 🗸 |  |  |
| B-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  | 🗸 |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  | 🗸 |  |
| B-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
|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 做法。 | 🗸 |  | 🗸 |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  | 🗸 |  |
| C專業精進與責任 | C-1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
|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  | 🗸 |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  | 🗸 |  |
|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 🗸 |  | 🗸 |  |
| C-2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
|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  | 🗸 |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  | 🗸 |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  | 🗸 |  |
|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 🗸 |  | 🗸 |  |